109-110學年度補助學系邀請高中端師長及大學端專家學者意見諮詢交流活動及相關講座工作坊申請流程圖

**\*辦理活動過程中，持續進行能力取向評量尺規滾動式修正**

通過

繳交

1.成果報告書

2.簽到表

3.領據

4.餐點收據(如先代墊則請用鉛筆寫上代墊人)

送交招生組核銷

不通過

招生組協助活動借支後，

再將借支經費交給申請學系

以便辦理活動後續事宜

招生組

至少於活動前兩周

將活動申請表送至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專業化專責窗口

確認活動